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翔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翔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

01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
02 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件檢察
03 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符合前揭規定，並
0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行之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間
06 隔、責任非難程度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合併刑
07 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
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雖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定應
09 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逾期仍未表示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於民國113年12月
11 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業已執行完畢部
12 分，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無妨於本
13 院就已執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14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陳信全